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工務園地

### 第 113-08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公職藥師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诉。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品質不「箱」符！「旅行箱」檢驗	3
反詐騙宣導專區	假借公務機關名義詐騙，請各位同仁小心 (內容更正)	4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維護機密基本要領	5
法令天地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二)	6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機關主被動安全機制小叮嚀	7
	工務園地第113-08期有獎徵答活動	8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9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公職藥師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吳○○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擔任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公職藥師期間，竟利用負責管理該所藥局內藥品之機會，將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0 萬 3,110 元之藥品侵占入己，吳○○為避免日後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抽查盤點藥品時，發現實際庫存數量與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系統(下稱 PHIS 系統)所示庫存數量差距過鉅，無法提出合理解釋，遂於 PHIS 系統偽造其本人及病患「潘○○」之不實處方箋。

吳○○因其胞妹吳△△有長期服用安邦錠之需求，竟利用負責管理該所藥局內藥品之機會，將共計 212 顆之安邦錠侵占入己，再非法轉讓予吳△△，吳○○為掩飾上開侵占犯行，遂於 PHIS 系統偽造該所病患之不實處方箋。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羈押獲准 1 人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轉讓第四級毒品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193080/post>



### 消費資(警)訊

# 品質不「箱」符！「旅行箱」檢驗

炎炎夏日，正值旅遊旺季，而旅遊必不可少的旅行箱對旅行心情影響重大。旅行箱破裂、輪子脫落是旅客最不願意遇到的情況。隨著疫情減緩，暑假迎來了一股旅遊風潮，旅行箱需求量大增，主打不同功能的旅行箱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市面上有各種功能不一的行李箱，其品質也各有不同。因此，消基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合作，對市售旅行箱進行抽驗，確認其品質是否符合標準規範。

#### 檢驗結果：

本次查驗結果，「品質項目」1件不符合(項次2號「沅大旅行箱(26吋/YT20A01-PC+ABS)」)；「商品檢驗標識」1件不符合(項次9號「NIN01881旅行箱(28吋/8529)」)；「中文標示」2件不符合(項次1號「eminent旅行箱(20吋/9V1)」、及項次10號「eminent旅行箱(20吋/9V1)」)。詳細調查結果如下：

- 1、「品質項目」不符合之商品計1件
- 2、「商品檢驗標識」不符合之商品計1件
- 3、「中文標示」不符合之商品計2件

針對不符合商品之處理方式，標準局說明如下：

- 一、「品質項目」不符合之商品(項次2號)，標準局已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1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並依同法第63條之1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屆期未改正將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商品檢驗標識」不符合之商品(項次9號)經查證未完成檢驗程序，標準局已依「商品檢驗法」第6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63條第2項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
- 三、「中文標示」不符合之商品(項次1號、10號)，標準局已依「商品檢驗法」第59條第1項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閱消費警資訊/新聞稿)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481036.html>



## 反 詐 騙 宣 導 專 區

### 假借公務機關名義詐騙，請各位同仁小心

邇來有「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行文致行政機關，表達欲共同參與行政事務之情事，因其自設之網頁自稱「廉政會」，易使機關同仁或社會大眾混淆誤解，爰重申該協會係人民團體，非公務機關，與法務部及廉政署亦無隸屬關係。

據悉已有不明人士以易造成誤解之團體名義接洽其他機關詢問行政事務，恐乃有心人士假借公務機關名義欲行詐騙錢財或試探公務機密，請各位同仁小心防範。

**(勘誤備註：本文內容前因誤刪部分文字及段落，經接獲反映發現確有誤植之處，特予更正。)**

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 7 月 11 日指示事項辦理。

本府政風處 105 年 5 月 6 日高市政查字第 10530327700 號書函。



##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 維護機密基本要領

凡為國民均有維護國家機密之義務，公務員更不例外。公務機密維護為各級工作人員之當然責任，應全體一致信守履行，恪遵相關規定，其基本要領如次：

- ◆ 各級工作人員，應熟悉保密法令，凡參與處理或知悉之一切公務事項，首應考慮有無保密需要，並採取適切保密措施。
- ◆ 每次下班或外出時，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不論是否涉有機密，均應妥為收藏加鎖。
- ◆ 非與本身職務有關，不得窺閱或探索他人公務上之機密資料。
- ◆ 職務上或其他原因，所知悉之一切機密資料，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對人談論。
- ◆ 大眾前電話中接洽公務，絕不涉及公務機密。
- ◆ 在公用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及非公務會議中，絕不談論公務。
- ◆ 因公務攜有機密資料者，應避免進入公共娛樂場所。

私人通信，非因工作上需要，不得涉及公務事項，其有必要涉及者，應以無機密為限。

(本文摘台中水利局網路頁面/廉潔政風)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629425/post>



##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 100000508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 1000066976 號函修正

三、員工不得因請託關說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於三日內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以下簡稱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四、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如無法退還時並應檢同受贈物交付政風機構處理：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員工對於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 機關主被動安全機制小叮嚀

- ◆ 管線、機電及消防設施設備，首重巡檢巡修及維護保養。
- ◆ 完善機關安全法規加強宣導，強化機關、人員安全觀念，單位間協調整合，建立全方位防護網。
- ◆ 機關安全環環相扣、分工合作，全面向檢查、安全設備要統整，安全無死角。
- ◆ 「管線、弱電設備」、「防墜樓設施」、「高樓層避難設備」、「緊急求救鈴」有設置、定期檢查，消彌危安於無形。
- ◆ 機關設施因自然損耗或人為破壞產生危險性，加強安全巡檢降低損害及立即性處置，方能避免造成傷害。
- ◆ 依機關業務特性與狀況需要，編組人力、物力及設施，成立應變小組，定期實施演練，提昇員工警覺與防災救援能力。
- ◆ 行政機關為開放式服務空間，為強化識別功能，應上班時間配戴識別證，以資區別。
- ◆ 落實責任區制度，公共區域劃分成責任區，由各單位負責維護管理並加強巡查，遇有可疑人、事、物即應通報並及時處理，以確保機關安全。
- ◆ 平時與警察局及消防局建立友好橫向關係，加強演練，增進員工緊急應變力，降低損害程度
- ◆ 落實安全回報機制，灌輸正確回報認知，有效妥處危安事件的最佳時機。
- ◆ 強化心理建設、建構安全意識，全面提升安全防護。
- ◆ 演練設定不同情境實作演練方式，加強同仁防護知識及技能，遇危安狀況臨危不亂，從容處理。
- ◆ 演練高發生率之危安事件，建立處理標準流程俾第一時間迅速處理。
- ◆ 劃定訪客接待區域，指定專人負責接待及管控事宜，避免訪客任意遊走辦公場所，衍生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問題。
- ◆ 機關落實檢查定期聘請技術專業人員，對水電、警報、消防、照明、阻絕等安全設施，實施綿密之安全檢查，以發揮安全檢查預防功能。
- ◆ 強化辦公室消防設施運作效能，並落實預防檢查整備工作。

(本文摘台中水利局網路頁面/廉潔政風)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274287/post>



## 113-08 有獎徵答

各位同仁，閱讀完本期工務園地後，請你填寫回答下列問題，題目全部答對者，政風室將於8月16日抽出20位回覆者，致贈實用小獎品乙份，請大家踴躍參加。

- ( ) 1.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是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是1950，各地方縣市政府民眾也可以撥打，就會轉接至所在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 ( ) 2. 民眾若有針對高雄市的廉政相關問題，想詢問或者想要電話檢舉，政風專線是0800-025-025。
- ( ) 3. 「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自設之網頁自稱「廉政會」，該協會係人民團體，非公務機關，與法務部及廉政署亦無隸屬關係。
- ( ) 4. 「介選」的意思是指境外勢力用各種不正當方式，介入當地各種選舉。
- ( ) 5. 本府職員工依照廉政倫理規範，是可以接受廠商、公會或者其雇用人員邀請飲宴及贈送禮品。

請前往有獎徵答活動網頁作答後提交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2Tb8gp4iY\\_g7KfPIe90oHTAW2XsMK3vG2pniNMOGcw8/edit](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2Tb8gp4iY_g7KfPIe90oHTAW2XsMK3vG2pniNMOGcw8/edit)





#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 2、「電話舉報」：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 3、「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 5、「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